

记者近日从省审计厅获悉，《四川省审计约谈办法》已于日前出台。

开展审计约谈，是指审计机关针对被审计单位的系统性、苗头性、风险性或整改不力等问题，采取正式谈话的方式进行警示、提醒并督促纠正的一种监督措施，把发现的问题消灭在萌芽阶段。

“这是首次全面、系统构建审计约谈制度。”省审计厅相关负责人介绍，《办法》明确了约谈对象原则上为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，包括需要进行审计约谈的已离任主要负责人；约谈人一般为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，也可委托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；审计约谈由审计机关单独进行，也可以根据需要邀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联合约谈。

《办法》规定，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进行约谈：被审计单位不配合审计，拖延或拒绝提供审计所需真实、完整资料，阻挠审计工作正常开展，审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5637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637)

